

证券代码：837530

证券简称：格力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传达、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

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